

2025 年度不动产登记业务责任险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为甲方因在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因过错、疏忽或过失导致的赔偿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登记责任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不动产登记业务责任险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被保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

三、保险项目

1、**保险对象：**在保险期间内，甲方为行政相对人办理的不动产登记行为或登记相关业务行为；在追溯期间为行政相对人办理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登记行为，以及登记相关业务行为。

2、**保险期间：**以《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投保单》（详见附件）约定的保险期间时间为准，保险期间为一年。

3、**保险费：**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88000.00 元）。

4、**缴费方式：**自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账户转账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88000.00 元）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账 号: 61050176004308683699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 029-855695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MB2907423P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 号: 3700020129023102513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东木头市 111 号

电 话: 029-8725401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9941332049

5、追溯期间: 自合同履行之日起向前 22 年为追溯期间。

四、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甲方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 因甲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登记系统问题、甲方具体经办人疏忽或者过失、不动产登记系统信息未关联、未共享等) 造成第三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 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首次向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依照相关规定及生效法律文书, 由乙方负责赔偿。



2、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3、相关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

4、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以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被告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定书、和解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决定书等。

5、保险责任期间：以《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投保单》保险期间时间为准。

6、保险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88000.00元)。

五、责任限额

1、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

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3、每人每年赔偿限额为 400 万元；

4、法律费用（败诉案件律师代理费和诉讼费）累计限额：200 万元；

5、追溯期间：自合同履行之日起向前 22 年为追溯期间。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甲方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收到不动产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向乙方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1) 保险单正本；

(2) 不动产权利人的索赔申请；

(3) 损失清单；

(4) 相关法律文件，如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

(5) 甲、乙双方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视为乙方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对甲方承担保险义务。

2、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自收到相关索赔证明及资料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提供。

3、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之日起30日内，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自通知甲方之日起10日内予以赔付。乙方未在30日内作出核定或未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索赔请求，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索赔请求之日起日内按照甲方索赔数额向甲方赔付。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乙方不得将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3款**约定，按时书面通知甲方或未按时赔付的，乙方应按甲方索赔金额承担保险赔付义务，同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造成甲方及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产生再保险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

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服务方案以招标文件、成交单位投标文件及保险合同上载明为准。

2、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责任险保险条款》及对应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投保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责任险保险单》。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投保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责任险保险单》中主险一栏中的“累计责任限额”，即“年度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4、乙方在保期内为甲方免费提供保险知识方面的专业培训。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